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A 股發行最新情況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9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公告，本公司正式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已獲核准A股發行，所發行股數不超過23億股，有效期為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結合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和股東大會、董事會對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本公司將A股發行股數確定為不超過18億股；同時，本公司A股發行將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

根據目前資本市場情況及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將結合市場情況擇機推進A股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零四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